#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推进融资工具储 备工作,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 (含7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5年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公 司债券的议案》。本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066、074号公告。

### 一、发行方案

- 1、注册发行规模: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 (含70亿元),其中,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可续期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
- 2、发行期限: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的一般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 年),拟申请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基础期限不超过5年,在每个周期末, 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照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一个周期,在不行使续期选 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 3、发行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有关规定及市场询价簿记结果确定。
- 4、发行方式:公开发行,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 行。
  - 5、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和项目建设等。
  - 6、发行对象: 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

业投资者,不向本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7、担保条款: 无担保。
- 8、上市安排: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行方式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安排。

####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效率,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 监管机构意见建议,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具体办理发行的一 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需求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或终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每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品种、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时机、还本付息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 2、确定并聘请参与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专项法律 顾问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3、办理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有权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债券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办理与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公司取得监管部门注册批文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三、本次注册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保障资金流动性,降低融资成本,

优化债务结构,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 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